

镇坪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农〔2025〕84号

镇坪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5〕9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925 万元，其中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2755 万元（包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700 万元），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170 万元。收入科目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2026 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以工代赈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

设”，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支出情况列入相应科目。

请你单位及时在财政云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请在资金预算下达一周内、资金使用完成两周内，分别向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报资金绩效目标表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